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 15:3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85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煌上JLC1，期权代码：037379。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9,441,9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利润61,538,611.31元。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85元/份。

2、调整方法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V=7.96-0.11=7.85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按照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8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煌上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2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于2025年05月16日09:00-10:00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05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05月16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财务部部长王劲松先生，及业务部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5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 能否介绍一下2025年一季度末大额应收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组成?

答:截至2025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26.59亿元，主要是港口码头应收大客户款项组成，其中余额2,000万元以上合计占比78%，主要是油品客户、煤炭客户、船务公司等，以长期合作大客户的结算期内账款为主，整体管控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一季度，应付账款余额2.8亿元，主要为应付待结算的租赁及海运费、修理采购款、辅助材料采购款、商品采购款等，均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二)问：公司2024年业绩以及一季度都显示了油品、集装箱、散粮继续保持了一个比较好的增长，请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本年是否还会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答:集装箱方面，2025年一季度吞吐量增幅2.6%。主要原因，一是新开5条内、外贸航线，带动口岸舱位增加。二是推进空箱池业务发展，带动空箱业务量增长。三是国家收紧外贸粮食进口及生猪养殖由亏为盈等利好，带动内贸粮食箱量增加。

2025年集运市场整体运力预计快速增长，舱位供给将得到保障，运价将回归正常水平，预计在航线运力和运价方面，不会对集装箱吞吐量产生制约。但贸易保护以及美国对中国海事、物流、造船业的301调查势必造成外贸市场冲击；同时伴随产业向内陆以及长江中上游转移，内贸集装箱市场面临公、铁路直达激烈竞争，预计今年集装箱会保持小幅增长。

油化品方面，2025年一季度吞吐量增幅12.8%。一是公司部分战略客户外进原油量增加；二是公司积极开展了贸易油、期货油仓储转运业务带动了增量；三是开发了重点客户的中转业务，有效拓展增量。但是2025年，油化品业务市场形势依然严峻。原油方面，炼化企业原油加工量及港口原油调入量预计有所减少；同时大石化停产搬迁、盘锦北燃货源结构变化等因素，都将对港口原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成品油方面，新能源替代、外贸税率政策调整、南方炼厂产能提升、抚锦郑管道分流等不利因素将对成品油业务造成冲击。

散粮方面，2025年一季度吞吐量增幅12.7%。主要是国家收紧外贸粮食进口及生猪养殖由亏为盈等利好，带动港口转运量增加。但是国家粮食拍卖政策以及鲅鱼圈疏港高速改造将对今年的散粮吞吐量产生一定影响。

(三)问: 公司应收账款比较大，请公司介绍一下在信用风险管控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公司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控制制度建设：制定并下发《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应收票据管理办法》《信用证及保函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信用风险管控提出了具体要求。

开展信用风险流程再造工作，梳理现有流程和评级授信情况，对现有的客户信用评级、授信管理、应收账款等管理流程进行重新再造，逐步建立从客户资信调查到评级授信再到事后监测的全过程管控。建立重点账款考核、分析、预警机制；将应收账款指标纳入管理绩效考核范围。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严格坏账审批问责机制。

(四)问: 根据公司最新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4月底，第二期回购已累计支付4.91亿元，但距离8.4亿元的回购上限仍有约3.5亿元的资金空间。请问公司是否会继续推进此次回购计划？

答:截至4月底，公司第二次回购金额已达4.91亿元，虽已达到下限，但并未终止，如公司完成此次回购，会按照监管规则规定及时发布公告。公司也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完成的股份进行注销。2024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1.01亿元。

(五)问:自从2024年起，公司散杂货板块吞吐量就大幅下降，而且属于高毛利率货种，具体原因是什么，公司是否有进一步的措施?

答：2024年，本集团散杂货部分完成吞吐量16,037.7万吨，同比减少3.4%。其中钢铁同比减少8.6%；铁矿石同比减少14.6%；煤炭同比减少19.7%。主要由于国内房地产、基建市场恢复缓慢，导致钢铁市场整体呈现“供需两弱”态势，钢企持续亏损，部分钢厂限产、减产，同时增加地矿配比，进口矿用量减少，导致钢、矿、煤完成量同比有所减少。

2025年全国房地产、基建行业预计仍难有起色，矿石、钢材、煤炭等吞吐量预计难有较大改观。公司将从积极参与“战略储备”项目及“西芒杜铁矿”项目、持续拓展“临港加工”及中转业务、强化贸易矿市场开发等方面，积极拓展货源增量。

(六)问: 近日，中美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中美关税将大幅降低，对辽港股份有何影响?

答：近期，中美关税谈判迎来重大转机，双方达成关键协议，开启关税大幅下调与暂缓加征的新阶段，这一利好消息宣布后，港口航运板块随之迎来强劲反弹契机。

今年以来，辽港股份通过积极拓展航线、优化货源结构，在供应链面临潜在波动的预期下，核心业务所受影响依然可控，本次中美关税大幅降低，预计对公司部分业务有不同程度的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关税降低直接刺激中美贸易需求回暖，贸易量增长会间接导致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增加。尽管辽港股份暂无至北美直航集装箱航线，但所在的东北腹地企业对美贸易有部分通过韩国釜山等港口中转，同时南方制造业企业通过辽港股份向美出口钢材原材料，关税降低有利于增加相关货物的运输量，进而提升辽港股份的业务量。

另一方面，关税降低使市场预期变得乐观，此前受关税阴云抑制的航运市场需求有望释放。货主对未来关税不确定性的担忧减少，可能会增加中美航线的订舱，扩大自华进口商品业务量，间接带动辽港股份相关业务的发展，进而带动港口吞吐量增长。

下一步，辽港股份也将持续关注国际制裁、关税壁垒以及国内重大产业、贸易政策变化对大宗商品贸易的影响，灵活制定货源争揽、航线布局、通道建设、个性化服务方案等市场开发应对策略。同时，抢抓“一带一路”“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积极落实“精耕东南亚，细耕中东和拉美”等南向发展战略，构建、织密航线网络，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范围，助力辽港股份高质量发展。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该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6元/股，回购均价8.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尚在筹划阶段，未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洪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刘洪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刘洪先生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洪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洪先生任职期间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刘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洪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工艺副组长、工艺组长、副主任、副总工艺师、总工艺师、分厂经理、部长、副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航无人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首席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部分主要在研项目中，刘洪先生按照公司安排与其他人员共同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刘洪先生离任未对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与刘洪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双方对保密信息、职务工作成果及其归属、保密措施、保密条款的期限及效力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洪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7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8.85%。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郭刚、唐勇、刘洪、李屹东、丁健、王月星、郑勇峰、孔红华、缪炜星
本次变动后	郭刚、唐勇、李屹东、丁健、王月星、郑勇峰、孔红华、缪炜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5,170,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5.48%，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近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将其现有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方培教先生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再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5,063,71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6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73,279,729
持股比例(%)	1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929,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5,858,778
持股比例(%)	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教	是	35,170,000	否	否	2025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4日	开源证券	47.99	8.24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5,063,710	35,170,000	47.99%	8.24%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12,929,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57,992,710	35,170,000	35.48%	8.2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拟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登记的78.648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62.16万份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徕木股份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78.648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5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2025年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等13名交易对方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于2025年3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于2025年3月27日被受理。

大信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丁红远、夏雪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雪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委派丁